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8-II/3
16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 序 性 报 告

秘书处提交

1. 正如报告(CCW/MSP/2007/5)第 37 段所述，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谈判一项提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谈判出这项提案，并向缔约国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8 年至少举行三届会议，会期总共七周，安排如下：

- 1 月 14 日至 18 日
- 7 月 7 日至 31 日
- 9 月 1 日至 5 日
- 11 月 3 日至 7 日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应与区域集团协商决定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会期。”

2. 如报告(CCW/MSP/2007/5)第 41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指定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因此, 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以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了会议。

3. 如专家小组程序性报告(CCW/GGE/2008-I/3)第 17 段所载,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定为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2008 年 7 月份的第三届会议会期将缩短, 比缔约国 2007 年会议计划安排的时间提前一周结束。

4.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5.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6.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富汗、埃及、苏丹。

7.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纳、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阿曼、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幸

存者网络、地雷行动(加拿大)、挪威人民援助团、牛津救济会(大不列颠)和国际基督和平会。

11. 英斯塔拉札公司和达信防御系统(Textron Defense Systems)公司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2. 2008 年 4 月 7 日, 届会在小组主席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的主持下开幕。丹麦的拉斯·C.芬博少将协助他担任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日本的平野隆一先生任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主席之友。奥地利的马库斯·赖特雷尔先生任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澳大利亚的克雷格·麦克拉伦先生任合作与援助问题主席之友。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 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3. 小组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并审议了下列问题: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集束弹药技术方面的问题、造成特别人道主义伤害的集束弹药类型、受害者援助、合作与援助、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定义、库存弹药管理和转让。

14.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小组确认了 2008 年小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议程(CCW/GGE/2008-I/3, 附件一), 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并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工作计划。

15. 会议期间, 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四所列 CCW/GGE/2008-II/1 号文件和 CCW/GGE/2008-II/2 号文件、CCW/GGE/2008-II/WP.1 至 CCW/GGE/2008-II/WP.7 号文件、CCW/GGE/2008-II/CRP.1 号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查阅。

16. 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以下介绍: 德国关于“区域目标与点目标弹药”、地雷幸存者网络肯·拉瑟福德教授关于“幸存者的呼声(受害者援助)”英斯塔拉札公司关于“蝴蝶炸弹(“[sD]²)”, 以及达信防御系统(Textron Defense Systems)公司关于“实现军事效用的同时消除人道主义影响——传感器引信弹药技术”。

17.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关于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报告(载于附件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主席之友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报告(载于附件三)；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报告(载于附件四)；和合作与援助问题主席之友关于合作与援助问题报告(载于附件五)。上述报告由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负责提交。

18.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2008-I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8-II/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工作计划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由 2008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10.00 – 13.00	- 全体会议：开幕式 -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15.00 – 18.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集束弹药技术方面的问题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10.00 – 13.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15.00 – 18.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造成特别人道主义伤害的集束弹药类型
20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0.00 – 13.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受害者援助、合作与援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5.00 – 18.00	-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造成特别人道主义伤害的集束弹药类型 - 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10.00 – 13.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定义、库存弹药管理、转让
	15.00 – 17.00 17.00 – 18.00	- 非正式磋商 - 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10.00 – 13.00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15.00 – 18.00	- 收尾工作 - 通过程序报告 - 会议闭幕

附 件 二

报 告

关于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

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1. 政府专家小组以建设性方式探讨了集束弹药问题的所有不同方面。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以互动式对话进一步澄清了各代表团的立场，极大地有助于政府专家小组更好地理解各专题，以便形成共识。小组对审议中的问题的积极态度使它能够在履行任务方面向前迈出一大步。对这一重要问题的不同方面进一步加深了理解。

2. 值得赞赏的是，所有代表团对于将审议良好地保持在专家一级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3. 以下是对届会期间军事、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审议的一些印象：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4.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作了富有成果的辩论。强调了需要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一些代表团提到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法律，具体而言，区分规则、无区别攻击规则、适度规则和可行的谨慎规则。不当地利用平民人口遮挡军事目标也被算作应列入的一个问题。在主席之友平野隆一先生的努力下开展了大量工作。

5. 由于日本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工作，现已提交了两份文件并在不限人数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中作了讨论。

6. 首先，一份文件概述了当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并纳入了一些就使用集束弹药问题通过补充条款的建议。虽然案文有一些地方仍有括号，但总的感觉是草案内容在很大程度上至少在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适用规则方面体现了共识。专家小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更接近于以同一种格式提出对于使用集束弹药极为重要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

7. 其次，日本还提出了一份关于最佳做法内容的文件，以便加强在集束弹药方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这两份文件是在日本带领下由一些代表团从事的卓有成效工作的结果，它们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集束弹药技术方面的问题

9. 关于集束弹药技术方面的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北美和欧洲两大国防产品厂家的介绍和一个缔约国着重于集束弹药技术改进方面的介绍。这些介绍对于我们了解力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危害的技术十分有用。这类武器的军事效用、可靠性和准确性是内在的重要因素。一些代表团认为，符合可靠性或准确性确定标准的集束弹药不应当列入禁止范围。其他代表团认为，用一份文件体现技术要求将是复杂和棘手的。普遍同意，尽管技术应当为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减少这类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作出贡献，但这类措施还不够，还必须以一种综合、全面和预防性的措施加以补充，以便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促进负责的使用。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减少集束弹药从外观上对平民尤其是儿童的诱惑。

造成特别人道主义伤害的集束弹药类型

10. 虽然总的气氛是积极和合作式的，但需要就集束弹药技术方面的问题作出更多的深入协商。交换意见暴露出不同的代表团在做法上有明显和根本的差异。部分代表团坚持称，如果使用不当所有武器都能造成人道主义危害，因此做法不应谋求把武器按类分成“好的”或“坏的”、“可以接受的”或“无法接受的”。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带有技术偏见的区分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影响，并且要求如果要确立任何管束的话，需要有过渡期、技术转让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式作为重要的激励。还有一些国家呼吁全面禁止集束弹药。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逐步淘汰不具备某些技术特征或可靠性和准确性特征的集束弹药类型的办法。在这方面，也提到了需要有充分的过渡期，以便使军队能够改革它们的采购工作。

定 义

11. 各代表团扼要讨论了定义的办法。许多代表团希望有一种宽泛的一般性定义，而后有可能的话，将那些可能不会造成特别人道主义伤害的集束弹药类型增列为例外。其他代表团赞成应将这类武器排除在定义之外。

12. 由 CCW/GGE/2008-I/3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工作用定义草案和其他建议现已摆在桌面上，政府专家小组需要在 7 月份的会议上重新研究这个问题。无论在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方面遇到何种困难，都不应妨碍专家小组谋求解决给平民造成人道主义危险这一主要目标。

库存弹药管理

13. 关于库存弹药管理，一些代表团建议《议定书五》中列出的最佳做法应成为制订案文的良好出发点。部分其他代表团指出，库存的集束弹药处于可用的不同阶段，并强调需要确保不转让不可靠和不安全的这类武器，因此需要对可以作业和不可以作业的库存加以区分。

转 让

14. 关于转让问题，一个代表团重申应当作出规定，禁止将集束弹药转让给非国家角色，它值得专家小组审议。有人建议，应当禁止转让非法的集束弹药或用于销毁的集束弹药，用于培训和研究或销毁目的弹药则不属于这一范围。

附 件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报告

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主席之友提交

一、国际人道主义法草案的内容

定 义

1.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显军事益处的物体。[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2 条第 2 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6 款]

2. 民用物体“是指除 X 款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2 条第 1 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

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3. 冲突各方应避免决定使用集束弹药发起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份的攻击。[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1 条第 5 款第 2 项、第 57 条第 2 款第 1 项 3 分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8 款]

4. 为保证对平民人口和平民物体的尊重和保护，使用集束弹药的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对平民人口和战斗人员以及对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分，故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48 条]

5. 平民人口本身以及平民个人或平民物体不得成为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及第 52 条第 1 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7 款]

6.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聚居地或平民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且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对待。][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1 条第 5 款(1)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9 款]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将位于平民聚集地区内[或通常为平民居住的地区]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使用集束弹药的攻击目标。][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三第 2 条第 2 款]

8. [禁止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无论是为了饿走平民，使他们搬离或出于任何其他动机使用集束弹药攻击、破坏、移除平民人口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水及灌溉工程[或药品设施]，以达到使之失去对平民人口或敌对方维生价值的特定目的。第 X 款所规定的禁例，不应适用于该款所包含但为敌方所用于下列目的的物体：

(a) 仅作为部队人员的供养之用；或

(b) 如果不作为供养之用，则用以直接支持军事行动；但无论如何不应对这些物体采取行动，以致有可能使平民人口的食物或饮水不足，造成平民人口的饥饿或被迫迁移。]

[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9. 对于使用集束弹药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a) 攻击的计划者或决定者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且无论如何减少附带平民生命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和

[(b) 除情况不允许外，应就可能影响到平民人口的攻击事先发出有效警告。]

[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7 条第 2 款(1)项(二)分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11 款]

10. 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使用集束弹药难免发生的对平民人口或民用目标的意外损害，不得利用平民人口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受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力图以此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人口或平民个人移动以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参考：《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51 条第 7 款]

11. 注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规定如下：

“序言部分

确认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包括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利之下，

第 2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最佳做法指南内容草案

12. 为了加强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自愿基础上制定国家机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运用军事力量和运用某种武器适用的各种原则。
- (二) 通过法律审查确定所涉武器的合法性。
- (三) 确保军事学说体现相关的法律。
- (四) 设法选编一本军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另称武装冲突)手册。
- (五) 确保军事规划人员考虑到有关的法律。
- (六) 请训练有素的人员对目标选择程序作出操作，随后编成目标选择指令，并由有关的政治和法律部门批准使用。
- (七) 确保制订适当的交战规则，由有关的政治和法律部门批准使用。
- (八) 对所有军事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交战规则培训，确保他们懂得并遵守人道主义和法律义务。
- (九) 确保上述每一个有关步骤，包括训练和作战阶段，都能得到法律咨询。
- (十) 在国内法中妥善确立一种执法机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附 件 四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

由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提交

1. 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8 年 4 月 7 日会议上以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方式讨论了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问题。

2. 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地雷幸存者网络共同创始人肯·拉瑟福德博士题为“幸存者的呼声(受害者援助)”的发言。

3.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讨论的发言显示强烈支持未来的提案确认受害者援助问题的重要性和其人道主义的意义。因此，政府专家小组有良好的机会并且需要进一步加强讨论，找出将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义务纳入未来提案的最佳方式。

4. 讨论的重点是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关键概念，包括受害者概念，例如受害者援助的内容、方式的协调问题、无歧视、不做重复努力等等。

5. 讨论强调了从宽对待受害者概念，其中包括意外事件的幸存者、其家庭和社区。

6. 对于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应避免重复努力有了明确的观点。它也有助于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但同时不应造成不采取恰当的行动。讨论还强调应将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努力与医疗和残疾人照料联系起来。

7. 提出了无歧视概念，换言之，避免使不同类型的武器受害者形成一种金字塔式的结构；在这方面，讨论建议受害者援助应当立足于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而非造成伤害的原因。

8. 似乎正在形成的一种共识是受害者援助意味着一种相当全面和长期的承诺，其中包括各种必要的因素，最明显的是：

- 紧急医疗救护
- 持续的医务照料和康复
- 心理疏导
- 社会和经济融入

9. 还强调的是国家责任对于有效帮助受害者极为重要，因为毕竟是受影响的国家要对受害者承受主要责任。然而同时，这些国家常常非常脆弱，并且其医疗系统也面临着严重问题。这凸显了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帮助集束弹药受害者方面的重要性。

附 件 五

合作与援助问题报告

供审议的问题

合作与援助问题主席之友提交

1. 按照政府专家小组谈判一项提案，特别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任务授权，应当对国际合作与援助的作用予以考虑。尽管受影响国家在解决这类人道主义影响方面起着主要作用，但经验显示部分这类国家可能需要帮助以完成这项任务。

2. 一项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可考虑到包含但不一定局限于以下领域：

- (一) 危险性教育、集束弹药的标出和清理、去除或销毁；
- (二) 受害者照料和康复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新融入；
- (三) 为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危害交换有关的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
- (四) 为集束弹药的销毁、去功能和清理开发技术和培训并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 (五) 报告和记录信息，包括通过现有的数据库和模板。

3. 可考虑最大限度发挥国际合作与援助效率的内容，其中包括但并不局限于：

- (一) 信息交换的作用以确保有的放矢的援助和避免重复援助；
- (二) 便于资金援助的方式，其中包括例如利用现有的信托基金；
- (三) 确保及时要求并提供援助的方法，其中包括例如利用现有的报告模板。

4. 在制订相关的条款时可考虑系统性问题，包括：

- (一) 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同时利用这些机制可能为实现任何文书的目的所具有的长处；
- (二) 避免因武器类型造成援助呈金字塔结构的方式；
- (三) 鼓励该文书所有缔约国参加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恰当措施。

5. 以上提到的想法首先是为了引发思考，它们不妨碍可能提出其他建议。

附 件 六

文件清单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CCW/GGE/2008-II/1	各国代表团对临时工作计划所列议题的意见汇编，主席提交
CCW/GGE/2008-II/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CCW/GGE/2008-II/3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I/WP.1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应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供讨论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CCW/GGE/2008-II/WP.2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日本提交
CCW/GGE/2008-II/WP.3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法国提交
CCW/GGE/2008-II/WP.4	加强集束弹药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基准和更好地保护平民，日本提交
CCW/GGE/2008-II/WP.5	战争遗留爆炸物，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CCW/GGE/2008-II/WP.6 and Corr.1(仅有英文本)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主要内容的建议，土耳其提交
CCW/GGE/2008-II/WP.7	关于集束弹药转让问题的提案，以色列提交
CCW/GGE/2008-II/INF.1 and Add.1	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I/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秘书处提交

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查阅。

-- -- -- -- --